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季度简报

2018年第4期（总第56期）

## 目 录

基地要事 .....	3
1. 沈岿教授：“解困行政审批改革的新路径”（《法学研究》2014年第2期）获第二届“首都法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一等奖.....	3
2. 王锡铎教授当选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	3
3.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并当选该研究会副会长。 .....	3
4. 基地主任举行换届工作.....	3
5. 2018年中心立项.....	3
6. 第二届“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	4
7. 基地举办第三十三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6
8. 基地举办第四十六期博雅公法论坛.....	8
9. 监察法实施热点问题高峰论坛在湖南科技大学举行.....	8
10. 基地举办第四十七期博雅公法论坛.....	10
11. 基地举办第三十四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11

12. 基地举办第三十五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13
13. 基地举办第四十八期博雅公法论坛.....	15
14.“新时代的软法与行政诉讼”学术研讨会暨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分会 2018 年年会在北京召开.....	16
15. 基地举办回归二十年：“一国两制”澳门模式辨析学术讲座.....	19
16. 基地举办第四十九期博雅公法论坛.....	20
<b>基地科研成果.....</b>	<b>21</b>
著作.....	21
学术论文.....	22
会议论文.....	24
评论.....	24
媒体采访.....	25
网文.....	25
<b>法治资讯与培训 .....</b>	<b>26</b>
法治咨询.....	26
法治培训.....	27
社会活动.....	28
<b>评论选登 .....</b>	<b>31</b>
姜明安 公务员法修改应在解决现实中突出问题上着力.....	31
姜明安 姜明安教授在 2018 年软法研究会年会上的致词.....	33

## 基地要事

1. 沈岷教授：“解困行政审批改革的新路径”（《法学研究》2014 年第 2 期）获第二届“首都法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一等奖
2. 王锡锌教授当选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
3.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并当选该研究会副会长。
4. 基地主任举行换届工作

基地主任举行换届工作，王锡锌教授当选新一届基地主任。王锡锌教授聘请姜明安教授担任基地名誉主任，聘请沈岷教授担任基地执行主任。

## 5. 2018 年中心立项

- （1）协助审查研究项目 国务院法制办法制协调司  
负责人：王磊 2017 年 8 月
- （2）教育系统法制工作研究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负责人：湛中乐 2018 年 1 月
- （3）世贸组织电子商务探索性工作相关议题研究 商务部  
负责人：王锡锌 2018 年 1 月
- （4）“公益诉讼”司法路径研究深圳南山区检察院  
负责人：王锡锌 2018 年 2 月
- （5）隐私权与数据保护研究 百度公司  
负责人：王锡锌 2018 年 2 月
- （6）省市县职能相近党政机关合并设置研究（教育部社科司）  
负责人：姜明安 2018 年 1 月

## 6. 第二届“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

10月14日，高全喜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第二届“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此次会议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宪法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会议围绕高全喜教授主持的重大课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本次研讨会邀请到国内知名的法学家、政治学家及青年学者 20 余人参会，议程上分为开幕式和四个专题研讨：（1）社区协商的理论与实践；（2）协商民主理论与基层治理；（3）网络社会与协商民主协商民主；（4）网络与协商的基本理论。

### 高全喜教授开幕式致辞

开幕式由课题负责人高全喜教授及北京大学宪法致辞。高全喜教授简要介绍了课题设计的理论构想与研究进展，并说明了本次会议研讨的基本内容，这次会议是第一屆协商民主理论传统与制度形式研讨会的延续，研讨会将集中探讨协商民主在社区实践与网络社会两个维度进一步落实的制度与实践问题。

四个研讨环节错落有致，异彩纷呈。

第一节聚焦于从社区协商实践中产发出的理论思考，立足于国内典型社区协商的调研，分析当前城市社区协商现状和形式，对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对策性建议。

林学达副教授认为社区协商民主需要精准有效的进行，避免政策运用过程中的模糊性，为社区协商民主营造氛围、提升意识，通过居委会党组织、居委会、便民服务站等组织形式使得体制中的资源通过社区自治而充满活力。

谈火生副教授通过对广州市下围村的调研，分析了在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领导下，以村民代表大会为载体开展的基层社区协商。就下围村完成从“问题村”到“示范村”的转变，谈火生教授主要从制度供给制、公共空间构造和规则重塑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强调社区精英和制度供给对基层治理的重要性。

第二节聚焦协商民主理论与基层治理。

田飞龙副教授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理论实践来源,指出中国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的特点以及未来的发展重点:体制正名、程序保障、典型扩展、基层治理、立法听证、网络治理、效力保障。

宋菊芳副教授强调协商民主是基层社会管理的主要形式和有效方式,并指出协商民主的发展程度参差不齐、意识薄弱、缺乏制度化和法制化等问题。

### 第三节聚焦网络社会与协商民主。

高全喜教授认为随着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生物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相关领域新技术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勾连起来的虚拟社群成为一种真实的社群存在模式,既存的现代化治理模式面临挑战。传统的协商民主能够有效地回应文化间对话和多元文化的治理共识的一些问题,但在当前的数字网络时代需要吸收技术治理的手段,来建构新型合作治理。

聂智琪副教授对网络民主的既有构想进行了批判性的反思,论证了协商民主在建构网络民主上的重要价值,继而在检视网络协商的相关实践和研究的基础上对其中的关键问题深入阐述,以期为推进中国的网络协商研究及实践提供借鉴。

毕竟悦研究员通过对平台垄断、算法统治、算法身份、全景监控等现象的分析说明了机器对人的控制,并提出要以公民拯救消费者,建立在公民观念基础上的互联网世界应该是一个协商的世界,社区网络将有力地对抗机器对人产生的控制,捍卫个体自由的空间。

### 第四节聚焦于网络与协商民主的基础理论。

浙江财经大学讲师郭富民博士有感于《士兵的形象》,根据阿兰·巴迪欧的事件哲学,通过阴性政治和阳性政治对网民崛起和政治协商进行解读,为理解网络社会中网民的作用提供了具有启发性的角度。

赵强博士指出协商民主理论同对政治协商会议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在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不同程度上的理论和实践的错位。但也正是这种错位,使协商民主在中国获得了更为广阔的理论 and 实践扩展空间,也为进一步激发政治协商会议的制度活力创造了新的可能。

在四个环节中,来自不同领域的青年学者、博士与民主党派人士都参与到了评议与讨论。泮伟江副教授、路运占讲师、张伟检察官、崔寒玉博士与来自吉林省民革委员会的贾晓营和胡光耀都参与到了本次研讨会的评议与自由讨论中。

整场学术研讨会既有理论传统的钩沉辨析,也有中国制度实践的具体形式描述批评,更有前沿性的互联网协商民主讨论,在法学与政治学交叉之余增加了互联网的技术维度。这些讨论大大深化了本课题的理论内涵与实践层次。高全喜教授在会议结束时高度评价了此次讨论会的效果与成果,期望课题组及与会专家继续在协商民主框架下思考和推进中国协商民主理论化与制度化的时代改革进程。本课题组也将会在课题后续研究中继续以此类研讨会形式开放讨论,集思广益,争取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及贡献于中国协商民主的规范化发展。

## 7. 基地举办第三十三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10月16日晚,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于洋在第三十三期博雅公法工作坊举办讲座。讲座题目为“什么是城市公共利益?——基于四个城乡规划案例的法理言说”。本次讲座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殊老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箴老师为评议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俞祺老师主持本次讲座。

于洋老师首先介绍了我国的城镇规划体系以及城镇规划相关法律。接着,他通过回顾城市规划的历史提出城市规划学科的元问题,即“什么是城市公共利益?”城市公共利益是城市规划的出发点和正当性,具有不确定性。它的界定关乎城市发展和权利保障。

其次,于洋老师逐一分析姚青案、念泗三村案、周绍全案和施建辉案。在姚青案中,开发商在按约应建设小区绿地的地方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变电站房间。购房者因此起诉到法院,要求开发商拆除建筑物并建设绿地。法院最终判决开发商违约,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于洋老师认为判决背后的法理是:小区绿地是业主们的公共物品,开发商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小区业主的财产权利。念泗三村案和周绍全案涉及相邻权问题。在这两个案件中,法院承认,相邻权人属于行政诉讼法中的利害关系人,具有原告资格。但是,从法律上的规定来看,相邻权的范围仍然存在模糊之处,主要问题是范围狭窄。施建辉案是一起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城市规划案件,该案涉及的城市公共利益具有全市性影响,但是该案被法院拒之门外,最终通过其他手段解决。从这些案例来看,我国现行城市规划体系对城市公共利益的界定过于狭窄。

再次，于洋老师从功利主义和财产权利的角度界定城市公共利益。城市公共利益的客体是城市公共物品，主体是城市公共物品的权利人共同体。城市公共利益实际上是特定社会成员的私人利益的总和。城市公共利益与一定的空间结合在一起，空间划定城市公共利益的范围。城市公共物品的服务半径范围内的社会成员都对该物品享有权利，这些权利的总和就是城市公共利益。

最后，于洋老师提出了自己的结论：第一，城市公共利益依附于城市公共物品，是与财产权利联系的个体利益的总和。把城市公共利益分解为个人利益有助于保护城市公共利益。第二，城市公共物品的权利主体和付费主体一致，权利主体的范围取决于城市公共物品的空间属性和服务半径。

评议人郭殊老师从城市概念、房产税和正当程序这三个角度发表了看法。首先，中国的城市概念和西方国家的城市概念不一样。我国的城市概念包括广大的农村地区，城市政府兼管农村地区。其次，我国未来可能会通过房产税的方式重新分配利益，避免贫富差距更大，但是如何分配和使用房产税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再次，讲座中提到的四个案例都没有涉及正当程序，我们的城市规划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模式。评议人彭焯老师从案例的选取和城市公共利益的界定这两个方面谈了自己的看法。首先，本文选取的案例存在时效性和代表性的问题。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城市规划已经纳入附带审查的范围，可以选取一些最新案例进行研究。其次，城市公共利益问题可以分解成两个小问题，一是公共物品的提供，二是公共物品的分配。法学更关注公共物品分配的公平问题。在征收和警察权之间存在一个灰色地带，公共利益落在灰色地带时如何解决赔偿问题？是否要补偿？按照什么原则进行补偿？这些问题较为棘手。

讲座最后，主讲人回答了评议人以及现场同学的问题。主持人俞祺老师总结讲座，宣布讲座结束。感谢各位老师和同学对博雅公法工作坊的支持。

3. 10月18日，基地主任换届，自基地建立以来一直担任主任的姜明安教授离职，王锡铎教授接任主任职。新任基地主任王锡铎聘请姜明安教授担任基地名誉主任，聘请沈岿教授担任基地执行主任。

## 8. 基地举办第四十六期博雅公法论坛

11 月 1 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四十六期博雅公法论坛在法学院凯原楼 303 会议室成功举办。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忠夏做客本期论坛,发表了题为“宪法变迁与宪法教义学”的演讲,论坛邀请到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泮伟江、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李强、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左亦鲁担任评议人,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錚主持,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三十余人参加了论坛。

论坛上,李忠夏教授主要对德国的经验和我国的现实问题进行了分析,对宪法的开放性与封闭性问题进行了解释。李教授首先对德国的历史环境、法学理论争鸣进行了概述和分析,接着介绍了我国实证宪法学和规范宪法学的学界争议,对不同的理论观点进行了阐述、总结和批判性解读。最后,李忠夏老师从社会结构分化入手,对转型社会的宪法功能进行了深入地介绍和分析。

在评议环节,四位评议老师先后进行了精彩的评论,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见解。李忠夏教授也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回应。

到场的听众也和嘉宾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提出了许多有价值、有意义的问题,与主讲人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论坛在持续近三个小时后圆满结束。

## 9. 监察法实施热点问题高峰论坛在湖南科技大学举行

11 月 10 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教育法研究中心主办,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律服务中心承办的“监察法实施热点问题高峰论坛”在湖南科技大学举行,来自全国各地院校、科研院所、实务部门等 60 余个单位的 160 余名专家学者围绕这一主题展开了学术交流和讨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谢勇,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军,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廖迪文,湖南科技大学校长李伯超出席,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徐德刚主持开幕式。

大会首先由李伯超致辞。李校长代表学校对与会的各位领导和专家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感谢,并简要介绍了湖南科大办学情况及相关成果等。谢勇在致辞中指出,本次高峰论坛的主办显示了各位专家学者对依法治国事业所怀有的高度责任感,同时也显示了《监察法》在新时代依法治国中的特殊地位。他就《监察法》

的立法过程和实施情况做了简要介绍。《监察法》的立法过程备受社会关注,充分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高度统一,他表示,这个过程不仅是一个体现依法治国精神的过程,也是一个广泛集中民智的过程。他强调,该法的确立尊重民意、广集民智,不仅吸纳了近年来党的反腐经验,同时也吸纳了我国的治国经验,符合我国未来反腐败的需要。他希望,通过本次论坛能为《监察法》的实施注入活力,并不断推动其落实。

北京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姜明安教授认为,监察制度改革事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进程,有利于推进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更有利于实现我们国家事业的全面发展。针对《监察法》的实施,姜明安提出要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如何正确处理切实加大反腐败力度与保障推进社会经济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严厉惩治腐败和建设反腐败制度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监察全覆盖与保障被监察机关、组织单位依法有效行使职权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对被监察对象的监督制约和权利保护的关系”以及“如何正确处理监察裁量权与防止裁量权滥用的关系”。

开幕式后,大会围绕“监察法实施热点问题”分两组进行了主题发言。第一组报告在姜明安的主持下,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武汉大学教授陈晓枫、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黄风和澳门大学教授蒋朝阳共同完成。

陈卫东从三个方面对《监察法》实施中的问题作了交流与分享。一是《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问题。他认为,对于监察案件,无论是监察机关还是刑事诉讼机关,办理监察案件都必须按照《监察法》和《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法律办理,明确两者关系对于更好的办理案件具有重要意义;二是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执法部门之间要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他强调,要避免只有配合没有制约或者只有制约没有配合的情况出现;三是如何更好地保障监察过程中被调查人的正当、合法的权利,他认为这是《监察法》实施中最突出的一个问题,惩罚职务犯罪重要,保障人权也同等重要,因此,他希望监察机关要树立正确的办案观念。陈晓枫指出,中国古代的御史监察制度是中国法治文化文明当中最重要的部分,监察和监察法制是当代重要的历史遗产。他认为,监察的建立是一种理念问题,而中国传统的分权和西方的分权是不同的,中国古代分为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种。他提出,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对今天《监察法》的贯彻实施提

供了历史模本和重要借鉴。黄风从“监察机关在缺席审判中解决能力考验”等五个方面结合《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进行简要分析。他指出,缺席审判是典型的涉外性诉讼程序,针对逃离海外的涉案人员,我国的监察部门要尽最大努力与外国主管部门开展国际协作,对外逃人员进行最为公正的司法审判。蒋朝阳指出,澳门廉署适用一般法即澳门的《刑事诉讼法》,同时廉政公署是非立法、非司法、非行政的公共机关。廉署在调查方面独立,具有依法自由取证、有权要求合作、批准假犯罪、程序保密、对行政长官单一负责等权力,他表示,廉署的监察对象为公务员和等同于公务员的群体,与检察机关也有分工和合作等。

第二组报告由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宋英辉主持,湖南大学教授谢佑平、厦门大学教授朱福惠、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秀梅和湘潭大学教授胡肖华共同为大家呈现。

谢佑平指出了监察法实施存在的三点问题:一是办案流程的规范问题;二是监察机构本身的监督问题;三是律师辩护、会见中的问题。朱福惠从监察委员会的监督对象与范围、监察机关办案效率、监察委员的观念、问题的落实等方面作了简要阐述。他认为,必须保障留置人员的人身权利,切实加大对监察人员的监督与约束力度,实现其职权行使的规范化。王秀梅提出“五大衔接”:监察管辖与刑事案件管辖的衔接、监察立案与刑事立案的衔接、调查措施与侦查措施的衔接、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衔接、监察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的衔接转换。她认为,国家监察制度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是整合反腐败资源与力量。她希望,加强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监察体制。胡肖华表示,《监察法》是推进依法反腐的法律,但我们不能盲目认为它一出台就是最好、最完善的法律,也不能盲目认为它能彻底实现反腐败、零容忍、全覆盖的目标。因此,他主张,要积极发现短板,不断改进、加强反腐败工作,推进《监察法》的实施。

## 10. 基地举办第四十七期博雅公法论坛

11月13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四十七期博雅公法论坛在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举行。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高级研究员 Jamie P. Horsley (贺诗礼), 美国环保局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副总法律顾问 Carol Ann Siciliano, 纽约托罗大学研究生和职业部教务长 Patricia E. Salkin 做客

本期论坛，就“比较视角下的邻避困境：中国和美国的经验”这一话题分别发表了精彩演讲。论坛邀请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铎担任评议人，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箴主持，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四十余人参加了论坛。

论坛上，Jamie P. Horsley 首先发表了题为“国际上解决所谓‘邻避’问题的经验：

协同式治理模式的效用”的报告。她首先对“邻避”一词进行了澄清，认为不应当再使用这一带有轻蔑性、误导群众的概念。接着，她介绍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处理类似事件所采取的措施，例如：优先模式、补偿模式、社区收益协议模式、项目决策的协同模式等等。重点强调了沟通、交流的作用。

接着，Carol Siciliano 以“邻居好结果就好”为题进行了报告，详细介绍了“通过公众参与构建伙伴关系的六个步骤”，即：提前考虑、找到社区领袖、有效接触、有效沟通、跟进和缓解影响。

第三位主讲人 Patricia E. Salkin 最后发表了题为“社区收益协议作为公共沟通和获得公众首肯的工具”的报告。报告中，她详细讲解了美国社区收益协议（Community Benefits Agreement, CBA）在解决“邻避”问题中所发挥的作用，对其特征、作用和典型程序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介绍。

在评议环节，王锡铎教授对各位主讲人提出的解决方案提出了个人见解，针对各个方案提出了相应的疑问或问题。三位教授也一一进行了回应。现场的同学也积极踊跃，就这一话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疑问。论坛在持续近两个小时后圆满结束。

## 11. 基地举办第三十四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11月28日晚，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陈天昊在第三十四期博雅公法工作坊举办讲座。讲座题目为“行政协议中的平等原则——基于法国经验的初步分析”。本次讲座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成协中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箴老师主持本次讲座。

陈天昊老师基于法国经验，从实践层面、理论层面和制度层面这三个角度分析行政协议中的平等原则。

在实践层面，行政协议是行政主体主动进入市场，寻求与市场主体合作的尝试，而非行政主体将市场主体吸收包裹于权力体系之中。尽管行政主体具有行政优益权，但是行政主体进入市场后同样受到价值交换规律的约束。

理论层面的问题是：行政主体与协议相对人是否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19 世纪的公法理论认为，国家意志高于其他所有意志，但是 20 世纪的公法理论认为国家不是命令者而是服务者。因此，行政主体与协议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具有理论基础。法律地位平等有两种解读：一种是权利义务叶脉式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另一种权力与权利结构性均衡的平等，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程序关系、行政监督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这两种平等原则在行政协议中并存。

制度层面的问题是：如何约束行政优益权？行政优益权的行使受到三个方面的约束：主体权限约束，行使条件约束，实施后果约束。主体权限约束是指在承认主体享有单方变更权与解除权的前提下，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规定在某类行政协议中行政主体不得单方变和解除行政协议。行使条件的约束是指单方变更解除权必须以存在公共服务的“新状况”为前提。在内容上，行政主体只能变更协议中公共服务组织条款。实施后果约束是指行政主体必须对优益权造成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为维护行政协议的经济平衡。

评议人成协中教授认为，行政法的平等原则和民法上的平等原则在依据和内容上有差异。行政法把相对人和行政机关摆在一个同等地位，并不是从民法上的平等原则出发的，而是从行政机关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角度出发。行政法上的平等要从依法行政原则、个体和行政机关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角度来理解，这不同于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民法上的平等原则主要是从人格尊严的角度来理解的。民法上的平等原则是一个具有绝对性的概念，而行政法上的平等原则具有较大的弹性。仅仅以行政协议中的一些制度涉及不符合民法上的平等原则就否定行政协议，是不太恰当的。在功能上，行政法上的平等原则和民法上的平等原则具有一致性，即反对特权。在反特权这一点上，行政法和民法是盟友。

评议人王蔚副教授从狄骥、凯尔森、奥里乌的理论出发，主张用“国家主动弯腰”的原则来理解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王蔚副教授就公法上的平等原则与

民法上的平等原则的相容性、结构性均衡原则与其他一般性原则之间的关系、法官衡量标准的不确定性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与看法。

讲座最后，主讲人回答了评议人以及现场同学的问题。主持人彭箴老师总结讲座，宣布讲座结束。感谢各位老师和同学对博雅公法工作坊的支持！

## 12. 基地举办第三十五期博雅公法工作坊

12月6日晚，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举办第三十五期博雅公法工作坊。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担任主讲，题目是“智能合约，笨拙法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赵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暨法学院副教授李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未来法治研究院研究员熊丙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刘明进行评议。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左亦鲁主持。

许可首先简要梳理了从古希腊到数字时代智能合约的发展进程。他表示，早在公元前215年，古希腊数学家Hero在其著作中记载了埃及神庙里一种机器，只要投入一枚硬币，就能引发机关，流出圣水。1822年，英国书商Richard Carlile发明了图书贩卖机，并主张在买书人和贩卖机之间订立了合同，与书商无关。但由于当时的法律并不认可这一行为，他因出售“亵渎书籍”而被判刑。进入数字时代以后，法学家兼计算机专家尼克·萨博（Nick Szabo）于1997年第一次提出现代意义上的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认为智能合约是执行合同条款的计算机化交易协议。如今，智能合约发展成了基于区块链技术形成的以太坊。

所谓以太坊（Ethereum），是一个开源的具有智能合约功能的公共区块链平台，通过其专用加密货币以太币（Ether），提供去中心化的虚拟机来处理点对点合约。通过以太坊，智能合约被记录在区块链上，实现四大功能：（1）存储和维护数据；（2）管理不可信用户之间的合约/关系；（3）作为软件库为其他合约提供函数；（4）支持复杂权限管理。其特点是：（1）图灵完备，即具有执行任何可计算问题（Computability）的能力；（2）分布式，即智能合约对所有人都是可见的；（3）共识机制，即不需要权威的第三方；（4）时间戳机制，即区块的产生是不可逆、难以篡改的，篡改必然留痕；（5）自动执行，即在满足预设的特定前提时，自动执行预定结果。

随后，许可分析了智能合约的形式和结构。他表示，通过 **Remix** 的编程软件，可以实现编译、调适和发布智能合约。智能合约在编程中大致表现为“**If……Then……Else**”结构。这十分类似于法律规范中“假定——处理——制裁”的基本结构。之后，他以自动售卖机和共享单车为例介绍了智能合约的应用。在实践中，智能合约的类型多表现为买卖合同（相对于保险合同、租赁合同）、执行性合同（相对于框架性合同）、短期合同（相对于长期合同）和格式合同（相对于可协商的普通合同）等。

许可表示，对于智能合约是否属于合同这个问题，目前存在不同观点。“非合同说”主张，智能合约仅是一种协议的自动执行机制或软件程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合同，机器缔约仍可借助传达或代理规则判定。“合同说”则认为，只要满足合同法对合同必备内容的规定，智能合约就是使用计算机语言缔结的合同。目前，美国亚利桑那州和田纳西州均通过了认可智能合约效力的法律，规定“智能合约”是指事件驱动的计算机程序，它在电子的、分布式的、共享的和可复制的分类账本上执行，并用于自动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保管并指示转移该账本上的资产、创建和分发电子资产、同步信息、管理身份和用户对应用程序的访问等交易。但坚持“合同说”同样存在问题。概言之，一方面是智能合约对合同相对性的挑战，另一方面是智能合约在一定程度上颠倒了物债两分的判断标准。

那么，智能合约足够智能吗？许可从三个角度进行了质疑。一是智能合约是否是交易的“最佳工具”？他借用科斯的观点，认为智能合约降低了准备交易成本（搜寻和信息成本）和执行交易成本（监督和履行成本），但同时提升了达成交易成本（谈判和缔约成本），也并未解决因人的有限理性导致的无法预见未来情势与或然情况的因素。因此，从根本上看，基于“哥德尔定理”，在智能合约的计算机系统中，其逻辑一致性与完备性不可兼得，“非完备性”不可避免。二是智能合约可否如合同法一般，实现对“不完全合同”的补救？三是智能合约能否免于国家干预？许可表示，政府不仅是重要的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更为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提供了最终“信任”。而且，智能合约在技术上能够为国家干预预留接口。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 10 月 4 日公布的文件显示，阿里巴巴提交了一项创新的区块链系统专利申请。该系统允许政府作为第三方管理员加入，从而获得区

区块链数据；同时，它还能向区块链网络发布“特殊处理指令”，当网络中的其他节点在确定指令为合法发布后，即调用法律预先设定的监管智能合约执行操作。

最后，许可总结认为，法律应认可智能合约作为当事人可选择的、新的合同形式。国家对智能合约的干预应遵循智能合约自身逻辑，在尽可能小地削弱其优点的同时，弥补其不足。如促进信息提供者的在线化，并增强其可信性；建立链上争端解决机制，化解不完备合同问题；作为关键节点加入其中，以智能合约的方式实现合同正义。

在评议环节，赵磊、李昊、熊丙万、刘明、左亦鲁等先后对报告进行了点评，并由许可作出回应。本期工作坊圆满结束。

### 13. 基地举办第四十八期博雅公法论坛

12月14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四十八期博雅公法论坛在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举行。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做客本期论坛，发表了题为“中国政府规制职能的法律变迁”的演讲，论坛邀请到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罗智敏、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力、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副教授陈国栋、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陈天昊、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俞祺、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阎天担任评议人，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鏊主持，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三十余人参加了论坛。

论坛上，宋华琳教授从古今中外四个角度解释了“什么是规制”，对我国的规制研究现状进行了介绍，回答了“为什么要规制”这一问题。紧接着，宋教授聚焦到中国问题，对中国式规制的出现原因、生成历史、部门设置等进行了介绍，以食品药品监管、铁路交通监管等具体领域为例，对我国规制的特点、作用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宋教授还对全球规制进行了简要地介绍和分析。

在评议环节，七位评议老师依次进行了精彩的评论，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见解。宋华琳教授也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回应。

会议的最后，到场的同学也和嘉宾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交流，提出了许多深刻而有价值的问题，与主讲人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论坛在持续近三个小时后圆满结束。

## 14. “新时代的软法与行政诉讼”学术研讨会暨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分会 2018 年年会在北京召开

12 月 15 日,“新时代的软法与行政诉讼”学术研讨会暨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分会 2018 年年会在北京市北邮科技酒店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分会、北京大学法学院软法研究中心主办,中国政法大学“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行政诉讼法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所承办。来自全国各高校和实务部门的近 70 名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济济一堂,共同就新时代的软法与行政诉讼的理论与实践操作等问题进行研讨。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所长何家弘教授,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软法研究分会顾问陈斯喜主任,软法研究分会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焦洪昌教授、软法研究分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岷教授等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高家伟教授主持。为深切缅怀、纪念罗豪才先生,会议的第一个环节是为罗豪才老师默哀 1 分钟。在第二个嘉宾致辞环节,何家弘教授提出硬法不硬,软法其实也不软,形成法治的行为习惯对推行法治十分重要。陈斯喜主任从新时代、软法、行政诉讼三个主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姜明安教授剖析了现实对软法治理提出的六项新要求,以及在此背景下推动软法治理的五项新举措。焦洪昌教授强调人大应发挥其在合宪性审查中的突出作用,通过改变或者撤销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的方式以维护宪法权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在开幕式的最后,沈岷教授做了“‘为了权利与权力的平衡’及超越”的主题报告,对罗豪才先生提出平衡论及软法概念的历史背景进行了梳理,表达了对罗豪才先生推动软法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感激和怀念、对软法未来将会取得更多超越性进步的鼓舞和期待。

本次年会分设“新时代的软法理论与实践”“软法在行政诉讼中的适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三个主题研讨单元。“新时代的软法理论与实践”主题单元由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熊文钊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王万华教授共同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翔教授发表了题为“中国的柔性合宪性审查”

的主题报告，重点分析了“合宪性审查”这一词语的内涵，以及宪法学科在柔性的合宪性审查体制下应发挥的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戚建刚教授发表了题为“党政机关合署的行政法三大基础问题之探讨”的主题报告，围绕党政机关合署出现后对行政法的调整范围、行政主体的理论、行政法的体系结构这三大基础问题产生的挑战进行了讨论。青岛大学法学院门中敬教授发表了题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视野下的政府法治”的主题报告，分析了中国 40 年来法治建设进程中存在的行政政治性功能丧失；党内法规、社会法规范重视不够；用制度控制行政的功能欠缺；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认识存在误区；对行政的认识有待深化等五个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成协中教授发表了题为“软法中的法理”的主题报告，通过详细论述法的强制性、规范性、实效性这三个基本特征，阐明了软法存在的正当性，以及软法概念的提出对促使人们尊重和关注大量在社会实践中发挥作用的软法规范的重要意义。南开大学法学院王瑞雪老师发表了题为“政府规制中的软法工具研究”的主题报告，从论证“软法工具”这个概念的必要性出发，对软法和法律工具之间的关系、软法工具的类型等进行了讨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查云飞老师发表了题为“软法与硬法的良性互动”的主题报告，通过介绍欧盟的监察专员制度和良好行政指标体系，试图阐明行政指标体系对落实软法和硬法的功能。与谈环节，包万超、李昕、刘长秋、宋华琳、邢鸿飞、梁剑兵等老师对发言人的报告进行了评论与提问。

“软法在行政诉讼中的适用”主题单元由《中国法学》副编审吴雷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李洪雷教授共同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卢超副研究员发表了题为“装置中的司法建议”的主题报告，分析了现行行政诉讼法中的附带审查装置将刚性的审查标准和柔性的司法建议手段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中国社科院大学法学院伏创宇副教授发表了题为“规制软法行为的合法性空间”的主题报告，论述了高校校规和国家立法在认定学术抄袭中的功能定位问题，强调软法规制在认定学术抄袭中不可或缺的地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郑雅方副教授发表了题为“软法对行政诉讼规则的发展”的主题报告，从政治和行政的关系，规范和事实的关系两个角度说明了软法对行政诉讼规则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山西大学法学院殷守革老师发表了题为“和解在行政中运用的法理、风险及其控制”的主题报告，强调罗豪才先生提出的平衡理论和软法治理对行政和解制度的支撑，

同时具体分析了行政和解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山西省临汾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东红发表了题为“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软法理论”的主题报告，从需求侧角度分析了软法的概念、本质、表现形式、应用领域、意义、作用、模式七个方面的问题。与谈环节，李凌波、胡萧力、朱芒、毕雁英、韩春晖、肖金明等老师对发言人的报告进行了评论与提问。

“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主题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罗智敏教授和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黄茂钦教授共同主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刘行副庭长发表了题为“相对剥夺感与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的主题报告，强调软法治理中的信任、尊重、包容对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性。北京市一中院行政庭魏浩峰法官发表了题为“行政诉讼本质的再认识——基于软法观的反思”的主题报告，讨论了行政诉讼当中存在的司法政策、指导案例、公共政策、司法建议这四类软法现象。北京市一中院行政庭肖克法官发表了题为“从行政争议的类型化迈向实质化解决”的主题报告，从行政争议类型化的必要性、思路基础和意义，理清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这几方面对行政争议类型化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大连理工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陈国栋副教授发表了题为“行政诉讼还是民事诉讼？采砂权纠纷的诉讼路径”的主题报告，从江西省采砂权纠纷的案例切入，凸显采砂权之类的合同应被视为行政合同，相应纠纷应作为行政诉讼处理的命题。湖南大学法学院罗英副教授发表了题为“电商平台自治规则的类型化思考”的主题报告，分析了电商平台自制规则的定位和功能、存在的不足和需改进之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李杰老师发表了题为“民间规范与软法关系再探”的主题报告，从“礼法”和司法实践两个视角出发，对民间规范与软法在正当性基础和法律适用问题上存在的不同作出了区分。与谈环节，赵峰、王天华、陈天昊、陈雷、刘权、蔡乐渭等老师对发言人的报告进行了评论与提问。

下午五时，大会顺利完成各项议程。闭幕式由成协中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高家伟教授致闭幕辞。王锡铎教授首先表达了对罗老师的致敬，随后提出了三点感想，一是今天和未来的软法研究要秉持一种面向问题的态度和开放性的研究精神；二是要注意概念本身的相对确定性和规范性；三是用软法的理论和框架概念做实际问题研究时既要注重描述性和解释性，又要保持反思性和批判性。高家伟教授首先强调了开展软法年会的

目的：每次年会都要把软法的理论研究推进一步，争取解决两三个问题，把软法落到实处；接着对本次年会的报告和研讨成果做了细致的梳理和精炼的总结，表达了坚定不移地把软法进行下去的信心和决心。成协中教授代表主办方进行了最后总结和发言，他再次深切缅怀尊敬的罗豪才教授，感恩罗老师对软法研究的倡议与坚持，使我们今天得以在软法这一主题之下相聚与分享，为我们的学术研究和法治实践开启了一座富矿；其次，他对所有参会师友表达了感动，在如此繁忙的年末大家聚首法大共话软法，相信罗老师如果健在必然也会万分欣慰，今天所有参会师友的讨论、分享乃至批评，对于我们将软法研究推向深入都有重大意义。最后，他对辛勤高效的会务组同学表达了诚挚感谢。

## 15. 基地举办回归二十年：“一国两制”澳门模式辨析学术讲座

12月21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回归二十年：‘一国两制’澳门模式辨析”讲座在凯原楼303室举行。澳门大学法学院蒋朝阳教授做客北京大学做了精彩报告。讲座邀请到国务院港澳办港澳研究所副所长何德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田飞龙副教授以及南开大学台港澳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晓兵副教授作为评议嘉宾。

蒋朝阳教授对澳门的大体情况，包括海域、赌场、经济等做了简要介绍后，以“澳门模式”为核心，讨论了19年来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展能否称之为一个“模式”。蒋教授认为，成为模式需要有三个要素，事前的计划、内容的可复制性和结果的成功。在澳门模式得以成立的前提下，报告人进而分析澳门模式的规范结构和基本内涵。最后，对澳门普选特首、清理葡国保留法律和作为远东最大的天主教中心的澳门如何建立国家认同等特殊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评议环节，评议老师依次进行了精彩的评论，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见解。田飞龙副教授认为，虽然中央和学者都热切期盼一国两制澳门模式的成立，但澳门可能不太能构成可复制性，宜称为经验。蒋朝阳教授也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回应。

会议的最后，在场的同学也和嘉宾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交流，提出了许多深刻而有价值的问题，与主讲人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报告在持续两个小时后圆满结束。

## 16. 基地举办第四十九期博雅公法论坛

12月25日晚,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四十九期博雅公法论坛在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举行。宾夕法尼亚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 Neysun Mahboubi (马瑞欣) 做客本期论坛,发表了题为“*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的演讲,论坛邀请到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晨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岿、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晗、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阎天、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俞祺担任评议人,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彭箴主持,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的三十余人参加了论坛。

论坛上,马瑞欣研究员首先对美国总统特朗普上台以来的行政方式进行了列举与分析,分别谈及了言行方式、官员任免、法官提名、移民政策、环境规制等领域,认为他的相关行为触及到了美国法治框架的边界,影响到人们对于宪法和法治的认知。接着,马瑞欣老师介绍了法院系统对特朗普总统行为的审查情况,尽管有地方法院依据宪法及法律进行审查的实践,但更多的行为因为介于实定法律的模糊或空白地带,因此并未被有效审查。最后,马瑞欣老师对美国法院未来的作为进行了展望,对法院和总统之间的制衡关系提出了自己的思考。

在评议环节,五位评议老师依次进行了总结点评,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观点。主讲人马瑞欣老师也进行了深入地解释与回应。

会议的最后,到场的同学也和嘉宾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交流,提出了许多深刻而有价值的问题,与主讲人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论坛在持续近三个小时后圆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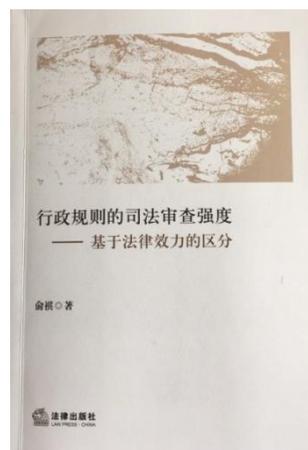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姜明安教授为该研究会副会长。

## 基地科研成果

### 著作

#### 1. 《行政规则的司法审查强度——基于法律效力的区分》，俞祺助理教授 专著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3 月出版

内容简介：根据我国和域外的实践做法，本书对影响法院审查行政规则强度的司法政策进行了规范层面的建构，将行政规则法律效力的不同作为导致法院有差别对待的原因。通过权威性刻度的划分，《行政规则的司法审查强度——基于法律效力的区分》设计了法院对于行政规则的三步审查法，并在第二步审查中根据相对制度权威和理论权威的大小区分了不抵触审查、理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三个不同层次的审查强度标准。



#### 2. 法学概论，王磊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内容简介：本书是由王磊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指定教材，是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必读图书。书中由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和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教材两部分构成。自学考试大纲是自学考试范围的指导性文件，自学考试教材根据大纲的要求及参加自学考试学生的学习特点，对法学概论的相关知识及制度进行了系统而全面地阐述，基本包括了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学等重点内容，结构合理而清晰介绍，同时在书中还为参加考试的考生准备了自学考试模拟试卷，以供考生准备考试时参考使用。



### 3. 行政法论丛（第 23 卷），姜明安教授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12 月出版

该书由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分为论文、案例演习、译文、书评等板块，主要为宪法、行政法方向的研究内容。



#### 学术论文

#### 1. 俞祺助理教授：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制度实效考，《中国法学》2018 年第 6 期；

摘要：新《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制度是否促进了行政复议制度实效性的提升，是一个重要但有争议的问题。体现制度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准从成效角度说包括复议直接纠错率、复议再诉率、复议案件数量等，从成本角度说包括改革本身的成本和改革所带来的成本。基于对现有数据以及访谈材料的综合比对并排除其他假设后，可以判断，在理性选择机制的作用下，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与功能目标相似但复议机关不用作共同被告的其他方案相比，该制度总体成本更低，相对更符合我国当前的国情；

#### 2. 俞祺助理教授：转型大国的监管困境与法律应对策略，《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 年第 6 期；

摘要：中国作为一个转型中的大国具有监管资源相对匮乏、利益博弈激烈、地区间差异较大的特点，因此目前存在的监管困境有其必然之处。具体而言，制约监管实效发挥的因素主要包括资源有限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利益竞争造成的监管乏力和制度一刀切引发的监管缺位。针对这些问题，可能的应对方案包括动员社会力量或运用新技术手段缓解信息不对称，合理平衡各方利益，科学设定发展目标，增强立法的灵活性，适当提高惩戒力度等；

### 3. 彭鐔助理教授：《土地管理法》合宪性争议再反思——兼论立法形成条款的成因与边界，载《清华法学》2018 年第 6 期；

摘要：现行《土地管理法》对集体土地入市设定了严格限制，长期以来被批评为违反了 1988 年宪法修正案所规定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但征诸该条款产生的背景和历程，不难发现无论是在事实还是规范层面，其历史原旨并不指向使集体土地自由入市成为原则，不自由成为例外。作为立法形成条款，该条款的精神原理在于通过宪法延迟减低决策成本和错误成本，为集体土地管理制度的进一步演化提供框架、划定边界。在此视角下，《土地管理法》确立的农地入市限制并不存在合宪性危机。然而，这不会取消当下改革的必要性。只有深入理解宪法土地转让条款的历史原旨和精神原理，方能避免保守或激进的陷阱，审慎推进改革，实现集体土地管理制度多元目标之平衡。

### 4. 彭鐔助理教授：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现实、理想与路径，载《中国法学》2018 年第 6 期；

摘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草案删除原法第 37 条的“参照适用”规定，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交由主管行政部门负责，维持甚至强化其与条例主体部分的差异，呈现“脱条例化”趋势，理由在于认为通过行政管理权而非司法权才是推进相关工作的现实可行方案。然而，十年实践表明：由于责任分配不清、科层压力不够，行政保障面临制度配套不足、考评追责乏力和监督救济缺失的困境；法院则突破限制，探索多样化的审查方式，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活动积极开展监督。因此，可欲且可行的改革方向应是“入条例化”，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回归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一般原理和基本架构，明确其适用《条例》，并通过设置申诉前置程序引入复议和诉讼救济；

### 5. 陈端洪：权力的圣礼：宪法宣誓的意义，《中外法学》2018 年第 6 期。

摘要：在规范层面，谈宪法宣誓就是谈宪法忠诚。国家是一个建立在忠诚的道德原则基础上的存在实体，只有在存在的意义上才能真正理解国家的本质，也才能理解政治忠诚的意义。不同的国家形态，其政治忠诚的模式不同，现代立

宪国家的政治忠诚集中体现为宪法忠诚。除非宪法成为国家的公民宗教，否则共和国就不具有最有力的精神纽带。宪法宣誓被普遍用于保证宪法忠诚，因为宣誓是一种神圣的言语行为，其神秘的力量和功效蕴藏在誓言的结构之中。宪法宣誓是宪法信仰的一个仪式。我国宪法宣誓制度的实行可视为我国宪法文化的一个突破，意味着权力仰赖人民的赐福，显示了权力温顺的一面。

## 会议论文

1. 张千帆教授：“社会契约为何必要、如何可能”，中国宪法学年会闭幕式发言，东南大学承办，2018年9月15日；世界华人法哲学年会 2018：法律的治理术，2018年10月12日；

2. 张千帆教授：Guarding against Conceptual Traps: A Critique of the Constituent Power and General Will Theories，世界华人法哲学年会 2018：法律的治理术，2018年10月12日；

3. 张千帆教授：“义务教育的去政治化”，2018中华教育改进社年会，2018年12月23日；

## 评论

1. 陈端洪教授：取缔“香港民族党”，“一国两制”就走样？载 2018年10月4日《文汇报》；

2、姜明安教授：新时代中国法治的重大发展进步，载 2018年10月8日《北京日报》（理论周刊）；

3、姜明安教授：公务员法修改应强调问题意识，载 2018年11月14日《法制日报》。

## 媒体采访与网文

### 媒体采访

- 1、张千帆教授：Maximilian Steinbeis, Die dritte - föderale - Republik China wird irgendwann kommen, Köpfe und Ideen 2018, pp. 16-25.
- 2、王锡铎教授：“解读新村委会组织法:民主非投一两天票”，中国青年报，2018年11月3日。实践中群众反映最大的问题是民主选举权利到底怎么得到充分的落实。其中，最核心的是基层的民主管理权，因为选举只是一两天的事情，而日常管理每天都进行。选出村委会不一定由村委会进行管理，依然可以在全村范围进行民主管理。新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民主管理的落实上还是没有得到完全保证，所以我认为它还是一小步。通过小步的前进，最后汇集成一大步。
3. 12月6日，沈岷教授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关于政府如何遵守行政协议、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问题，
4. 姜明安教授就“岳麓书院门票收费争议”接受记者采访，观点载 2018年12月20日《法制日报》“岳麓书院门票收费争议调查”一文。

### 网文

- 1、张千帆教授：“如何防止警察性骚扰”，《金融时报》中文网，2018年10月9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79677?full=y>.
2. 张千帆教授：“广州，请带头回归法治文明的底线”，《金融时报》中文网，2018年11月15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0241?full=y>.
3. 张千帆教授：“超越改革开放——中国法治40年进步与局限”，《金融时报》中文网，2018年12月18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80718?page=1>.

## 法治资讯与培训

### 法治咨询

1. 10 月 15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企业注销登记改革专家论证会”，就如何优化与完善现行企业注销登记流程和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探讨；
2. 10 月 23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自然资源部组织的“自然资源确权中行政权与司法权关系问题”专家研讨会；
3. 10 月 24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应急管理部组织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动员条例（草案）》专家咨询会；
4. 11 月 1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司法解释论证会；
5. 11 月 15 日，湛中乐教授应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邀请，参加《机关运行保障管理法》立法建议稿研讨会；
6. 11 月 20 日，湛中乐教授应中宣部及中国法学会邀请，参加《公务员法（修订草案）》专家研讨会，并就相关条款提出若干建设性建议；
7. 11 月 22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中国市场监管学会“互联网+监管”专家组成立会议，并就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8. 12 月 4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自然资源部专家座谈会，并就自然资源物权种类、权属争议、争议解决机制等问题作交流；
9. 12 月 5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顾问会议，讨论《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立法问题；
10. 12 月 18 日，湛中乐教授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参加专门案件研讨会；
11. 12 月 21 日，湛中乐教授应司法部和公安部之邀参加《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立法建议稿专家研讨会，并就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作深入交流；
12. 12 月 25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立法专家论证会。

## 法治培训

13. 张千帆教授: Limits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 Jesus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 8 October 2018;
14. 10月9日、15日,沈岍教授给郑州市依法治市干部班讲授“依法行政与执法公信力”;
15. 10月16日,姜明安教授应邀为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法制干部培训班讲授“新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专题课程;
16. 10月18日,湛中乐应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邀请,做“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的养成”学术讲座;
17. 10月18日,湛中乐教授应广西教育厅邀请,为全区进行有关“教育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分析”的学术讲座;
18. 10月19日,湛中乐教授应邀赴广西师范学院,为在校硕士生和本科生做“如何学好法学课程,争做卓越法律人才”的讲座;
19. 10月19日,沈岍教授在东南大学法学院进行“行政法的监控者与管理者角色”讲座;
20. 10月19日,张千帆教授:“整体主义的陷阱”,明白知识圈第12期直播,
21. 10月21日,湛中乐教授受北大法学院扶贫开发工作组委派,赴云南弥渡“送法下乡”,为全县干部代表进行“基层社会治理与依法行政”的专题讲座;
22. 10月21日,姜明安教授参加2018年“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评审;
23. 10月24日,姜明安教授应邀为中组部干部培训班讲授“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与途径”专题课程;
24. 10月26日,姜明安教授应邀为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监察干部培训班讲授“监察案件的调查与审理”专题课程;
25. 10月28日,湛中乐教授为第二届政府法律顾问业务研修班学员做“政府信息公开诉讼若干问题”的讲座;
26. 10月29日,湛中乐教授应水利部政法司举办全国水利系统司局级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邀请,做“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专题讲座;
27. 10月29日上午,沈岍教授给福州依法治市培训班讲“政府信息公开法治建设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28. 10月29日下午,沈岍教授给武昌司法局组织的党建律师培训班讲“依法行政的最新要求与发展”

29. 10 月 31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为福州干部培训班学员做“行政复议制度改革与完善”的专题讲座；
30. 11 月 1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为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系统干部培训班学员做“2018 年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及特点评析”讲座；
31. 12 月 14 日 澳门大学 “中国行政程序法典化”讲座 应澳门大学法学院宪法与基本法研究中心邀请，湛中乐教授做“中国行政程序法典化”讲座。

## 社会活动

32. 10 月 10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 30 周年座谈会并做专题发言；
33. 10 月 12 日，王锡锌教授应邀参加《2018 小蛮腰科技大会——全球移动开发者大会暨人工智能高峰论坛》，并围绕“数据立法涉及多重利益主体 应将政府纳入规制”发表演讲，王锡锌教授指出全球进入数据立法新阶段，各国都在借立法设定数据治理的“游戏规则”，中国也应积极参与。不过，数据立法涉及到多重利益主体，立法中须注意平衡；
34. 10 月 12 日，王锡锌教授做客湘潭大学韶风名家论坛之“数据治理中的私权、公权与主权”研讨会，并围绕数据治理发表主题演讲；
35. 10 月 13--14 日，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赴西安出席中国行政法学会 2018 年年会；
36. 10 月 18 日，俞祺助理教授参加《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主办“中国政府及其行政监管能力”座谈会；
37. 10 月 20 日，沈岍教授在东南大学法学院出席“第十三届全国公法博士论坛”；
38. 10 月 21 日，王锡锌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 2018 年年会，并发表题为《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争论中的行政法学》的专题报告；10 月 27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中国人民大学“志愿服务法治化研讨会”；
39. 10 月 28 日，姜明安教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奖”终评会；
40. 10 月 28 日，俞祺助理教授参加第十届“政治、法律与公共政策”年会；
41. 10 月 30 日，王锡锌教授应邀参加“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法律”学术研讨会，在第二单元：主旨演讲环节围绕大数据与法律进行了演讲；
42. 11 月 1 日，北京市教科院 《新时期依法治教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开题论证会 湛中乐教授应北京市教科院邀请，参加《新时期依法治教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开题论证会；

43. 11 月 9--10 日,姜明安教授赴湘潭参加本基地与湖南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的“监察法实施热点问题高层论坛”;
44. 11 月 14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朝阳区政府法律顾问暨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工作会议,并受聘担任区政府法律顾问;
45. 11 月 18 日,湛中乐教授应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邀请,出席“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交叉关系”高端法律论坛,并作为嘉宾发言;
46. 11 月 24 日-25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第 13 届东亚行政法学会学术总会;
47. 11 月 3-4 日,沈岍教授出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第五届行政法学概念与体系研讨会”;
48. 11 月 10 日,沈岍教授应邀出席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信用惩戒机制与中国信用法制建设”研讨会;
49. 11 月 11 日,王锡锌教授参加“数字经济时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讨会,发言指出信用需求和安全需求竞争关系下焦虑化解的根本途径还是需要回到法治主义的轨道上来,要充分考虑形式合法性、实质合法性的问题。要注重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环节的比例原则,要注重信息采集和评级程序的透明性,要给予个人和企业必要的实质性参与机会和渠道,还要充分考虑信用信息权利主体的权利救济和保障问题。
50. 11 月 16 日,王锡锌教授应邀参加“梦之蓝·筑梦大讲堂暨第二届安徽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论坛”,发表题为《新时代民营企业的法治保障》主题演讲;
51. 11 月 20 日,俞祺助理教授参加中国法学会主办“基层治理的理论与实践”专题研讨会;
52. 11 月 20 日,王锡锌教授应邀参加《公务员法(修订草案)》专家研讨会,以“信用需求与安全焦虑”为主题发表了精彩演讲;
53. 11 月 24 日,俞祺助理教授参加第二期“达晓·北大中外法学青年工作坊”;
54. 11 月 24 日,沈岍教授出席北京大学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合作举办的“问题与对策:性别暴力研讨会”;
55. 11 月 28--29 日,姜明安教授赴澳门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交流和讲学;
56. 12 月 1 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中国警察法学会警察法学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年会,并发言;
57. 12 月 2 日,姜明安教授出席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举办的“行政协议与新行政法”学术研讨会;

58. 12 月 3 日, 湛中乐教授作为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应邀参加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第一届开放日北京会场暨第九届北京市司法行政开放日 ;
59. 12 月 3 日, 王锡铎教授参加 2018 第七届北大——斯坦福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讨会, 并做了有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演讲;
60. 12 月 6 日, 王锡铎教授参加并主持了第十九届张福运年度“国际反腐运动: 现状与未来”主题讲座。
61. 12 月 6 日, 湛中乐教授应教育部政法司、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邀请参加“依法治教评估指标”学术研讨会;
62. 12 月 8 日, 沈岍教授出席北京大学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举办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人权法治保障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研讨会”
63. 12 月 8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法治发展与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高端论坛, 并主持第一阶段的主旨演讲;
64. 12 月 9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第三届中国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高峰论坛, 并作为与谈嘉宾在专题三“教育法治与大学治理”中进行发言;
65. 12 月 15 日, 姜明安教授、沈岍教授、俞祺助理教授出席“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分会第四届年会暨‘新时代的软法与行政诉讼’研讨会”;
66. 12 月 15 日, 王锡铎教授参加“法学文摘与法学期刊规范化”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法学文摘 2016》出版发布会, 并就“编撰出版《文摘》的重要意义”发表了演讲;
67. 12 月 15 日, 王锡铎教授参加《经贸法律评论》创刊号发布会暨“法学期刊发展研讨会”, 并围绕法学期刊的评价机制发表了演讲;
68. 12 月 16 日, 王锡铎教授、沈岍教授、俞祺助理教授参加第三期“达晓·北大中外法学青年工作坊”研讨会;
69. 12 月 22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民企财产保护研讨会——烟台思可达地权专家论证会;
70. 12 月 26 日, 王锡铎教授参加法学一流学科建设“法学期刊与法学前沿问题”主题报告会, 并就《中外法学》关注理论研究与热点问题的特点发表了演讲;
71. 12 月 28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72. 12 月 28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许崇德教授法学发展基金论文复审评选和 2018 年十大宪法案例评选活动;

## 评论选登

### 公务员法修改应在解决现实中突出问题上着力

载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法制日报》

姜 明 安

修法必须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当下我国公务员制度运作和公务员管理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修法就应当将焦点集中于此，拿出实招，创设相应管用的规范和制度来解决这些实际问题。

日前，中国人大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务员法》自 2006 年施行以来，对提高我国公务员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我国公务员队伍的勤政、廉政建设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公务员制度运作环境的变化，我国公务员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急待解决的新问题，十多年前出台的《公务员法》缺乏足够的规范和制度应对和解决这些新问题，从而迫切需要对之进行修改。这次中央及有关部门决定启动对该法的修法程序，正是对这一现实需要的回应。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修法，应重点增修哪些内容？笔者认为，修法必须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当下我国公务员制度运作和公务员管理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修法就应当将焦点集中于此，拿出实招，创设相应管用的规范和制度来解决这些实际问题。

目前我国公务员制度运作和公务员管理中可能存在多个方面多种类别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但是最突出的问题也许就那么几个。如果这次修法能在解决这些最突出的问题上取得实效，那这次修法就是成功的。

例如，公务员管理中的腐败问题最突出的是买官卖官问题。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毫无疑问，必须改进和完善现行《公务员法》中的职务晋升制度。但是，我们审视目前公布的《修订草案》，力度似乎有所不够：在领导职务晋升程序中仅在现行《公务员法》规定的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履行任职手续等四项程序基础上增加了一项“动议”程序，改为五项程序。这五项程序相对于原四项程序，对于扼制买官卖官，其效果不见得有太大的增加。笔者认为，在此基础上是否可再增加另外两项程序：第一，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必要时应经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审议，拟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在公开的听

证会上回答人大专委的提问。听证结果应作为其是否晋升的考虑因素之一；其二，领导职务晋升人选的提名人、举荐人应由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录在案，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后如发现其有“带病提拔”的问题时，纪检监察部门应审查相应公务员与提名人、举荐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又如，目前公务员制度运作中，部分公务员，特别是基层政府的公务员，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的事业心和积极性不够。导致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是现行《公务员法》对这一群体提供的激励机制不够，如晋升空间太小，机会太少。一个在基层政府工作的公务员，绝大多数一辈子升不上县处级，到退休时能升上乡科级正职的也很少。这不能不挫伤他们的积极性。对此，目前的《修订草案》在改进和完善激励机制方面是较为给力的：对厅局级职务以下的公务员设置四等十二级的职级层次。这样，一个在基层政府工作的公务员，即使一辈子当不上县长、副县长、乡长、副乡长，但其可能晋升为与县长、副县长、乡长、副乡长相当的职级，如晋升为一、二、三、四级调研员或一、二级主任科员。另外，《修订草案》还规定，公务员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二者的对应关系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还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这些规定对于激励公务员，特别是基层政府公务员主动作为、主动担当的事业心和调动其积极性无疑是有实效的。当然，《修订草案》在这方面还可以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如在“公务员职务、职级任免和升降”等章节中可否规定，中央和省市级国家机关任命、晋升公务员职务、职级，应有一定比例职数从基层相应职务、职级的公务员中任命、晋升。这样，对基层公务员鼓励的力度会更大些。

再如，现行《公务员法》对权利救济制度规定不甚完善，公务员合法权益因各种不公正或违法的人事处理受到侵犯，只有申诉控告的途径。现行《公务员法》没有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公务员提供任何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的机会。哪怕是违法辞退、开除这样严重的处理、处分措施，公务员也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请求国家赔偿。对此，《修订草案》也没有做任何改进。对公务员排除司法救济是基于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前期西方国家流行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认为国家机关对公务员的处理、处分是一种“内部行为”，应豁免司法监督。这是一种过时的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理论，现在大多数西方国家已经放弃或基本放弃了，我们没有必要还坚守这种理论。诚然，对公务员管理机关的一般人事管理行为，司法没有介入的必要，但对于违法辞退、开除、违法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这些涉及公务员个人及其家人生计的严重的处理、处分行为，法律应为公务员提供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和请求国家赔偿的可能性。当然，《修订草

案》相对于现行《公务员法》，在公务员权利救济方面还是有所改善有所进步的，例如，《修订草案》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务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这一规定对于保护公务员申请救济权是非常重要的。否则，公务员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反被加重处理，很多被侵权人就会对救济途径望而却步。

综上，这次《公务员法》修法对于改进我国公务员制度运作和公务员管理是一次难得的机会，我们一定要利用好这次机会，拿出实招，切实解决现实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不求多，不求全，不求形式好看，但求实效。

## 姜明安教授在 2018 年软法研究会年会上的致词

尊敬的各位理事，各位朋友：

首先，感谢主办单位邀请我来参加这个会议，这个会议的主题是“新时代软法治理与行政诉讼”，这个主题可以做两个方面的理解：一方面的理解，就像刚才斯喜同志讲的，可以把它分成三个主题：分别探讨新时代、软法、行政诉讼的相关问题；另一方面的理解，也可以认为是要求探讨新时代软法治理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如软法在行政诉讼中能否适用，行政诉讼对新时代软法治理有什么推动作用等。我不知道主办方是从哪个方面的意义出这个题目。我今天的致词还是只谈谈新时代软法治理的问题，基本不涉及行政诉讼。

我下面从两个方面来讨论新时代软法治理：一是新时代对软法治理提出了哪些新需求，二是如何推进新时代软法治理。

新时代对软法治理提出了哪些新需求呢？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新时代市场经济新业态蓬勃发展，对软法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像网约车、共享单车、网络借贷，互联网金融等，这些新业态、新事物，短时间内可能难有完善的硬法规范，特别需要加强软法治理。网约车最近出了这么多问题，需要行业软法来规范其行为。规范这些新业态的软法可能很多涉及民法，但也有很多是涉及到管理、规制、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二、新时代公民社会的茁壮成长，对软法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现代社会，NGO、NPO 及各种社会组织大量发展，除了传统的行业协会（如律协、注协、医协）、工青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外，近年来又出现了许多新型的公民社会团体、志愿者自治组织，像环保组织，非遗保护组织、社区组织等等，这些组织的活动和行为大多没有硬法规范，迫切需要软法规制。

三、新时代区域合作日益展开，对软法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现在区域合作形式多样，像京津冀，长江保护区，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太湖流域等，这些区域合作有的可能涉及多个省市，或多个市县。这些区域没有制定硬法的人大，主要是靠软法来协调的。很多事是根据相互签订的协议来做的，如京津冀治理雾霾，就是北京、天津、河北几个地方相互协商，形成规范和约束机制的。

四、新时代“一带一路”深度发展，对软法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

十八大以后，我国全面和深度推动“一带一路”发展，不仅涉及投资、贸易和基础设施领域，而且涉及金融、科技和文化等领域。这些领域交流的很多问题不可能由哪一个国家的硬法来治理，很多问题需要国际法规范，国际法是否存在硬法有争议，这可以研究，像条约就很硬，但大量的国际法规范无疑是软法。我们要推进“一带一路”发展，必须非常重视国际软法研究。

五、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任务日益艰巨，对软法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除核武、恐暴、极端主义等人为风险外，自然风险也愈益严重，如雾霾，沙尘暴、地震、海啸等。人类保护自然生态环境，防止各种风险发生的任务愈益紧迫，这对软法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像治理雾霾，治理沙尘暴，治理水污泥，治理太空垃圾等。怎么治？生态环境方面的东西，有些规律科学现在还搞不太清楚，如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雾霾，各种因素哪一个占多大的比例，如汽车尾气占多大的比例，煤炭作为燃料等到底占多大比例，气候原因占多大比例，在科学研究尚无确切结论前，完全靠硬法肯定不行，还是需要软法先行，如北京搞的“街乡吹哨，部门报道”就是软法手段，需要上下左右各个部门协调，需要与社会公众互动。

六、新时代公权力运作模式变革创新，对软法治理提出了新的需求。在现代，传统公权力运作模式受到了当今公民直接参与民主和协商民主实践的挑战。参与民主虽然并非取代代表民主，协商民主也并非取代票决民主，但它们在现代国家治理过程中实际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正是参与民主和协商民主促使公法治理由单纯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单纯硬法形式法治模式向良法善治的实质法治模式转变。

在我国，传统公权力治理模式还受到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家机构与党的机构合并或者合署办公趋势的挑战。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在党政机构改革中，要“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

“并或合署办公”。过去隶属于政府的新闻、出版、电影、电视、广播、民族、宗教、公务员管理等行政机构在新时代均逐步隶属于党的部门。而党的部门不由人民代表机关产生，向人民代表机关负责和接受人民代表机关监督，党的部门也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其行为不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对于新时代的这种新的治理模式，显然不能完全依靠硬法规范和调整，而必须通过软法协调各种关系。很多硬法短时间没有办法修改，必须靠软法，包括党内法规。党内法规不是国家制定，基本性质属于软法，尽管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也有一定的硬法特征。

我上面讲的六个方面的新需求，是新时代之前较少涉及到或当时不那么迫切的问题，但在新时代，这些新需求、新问题发生的频率就很高、解决的需要就真的很迫切。加强、完善和改进软法治理已经提上了我们的议事日程。

新时代怎么推进软法治理？我们软法研究会和我们软法研究学者要做些什么工作？我简单讲五点。由于时间关系，我不展开，只讲标题。

第一点：要加强软法理论研究，探讨新时代有哪一些新问题，我们能对之提出哪些新对策。

第二点：要积极培育公民社会，鼓励和促进 NGO、NPO 的发展。

第三点：要抓紧完善各种社会治理规范（组织章程、自治规则，公约、村规民约等），促进和完善软法立法。

第四点：要梳理各种公权力运作的惯例（包括宪法惯例、行政惯例、司法惯例），如执政党与民主党派关系处理惯例、执政党重大决策征求民主党派意见惯例、全国政协双周协商会惯例等，并对之进行法理分析，促其改进、完善，去劣存优。

第五点：要组织编写软法治理案例。对软法治可做静态的理解（即软法规范），但更多的还应做动态的理解，即将软法视为一种治理方式。我建议研究会组织编写软法治理案例，要选择软法治理手段运用得好、治理成功的案例，也要选择不重视运用软法手段或运用不好，治理失败的案例。我们要通过案例编写，加强软法治理的吸引力。现在很多人搞不清楚软法怎么治理国家、治理社会，案例对我们国民，特别是我们公职人员会有所启示。

最后预祝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 301 室）

电话：010-62760063

网址：<http://www.publiclaw.cn>

E-Mail: [publiclaw@pku.edu.cn](mailto:publiclaw@pku.edu.cn)